

江阴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转学（转校、转教学点）实施细则

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省教育厅等部门的政策法规，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进一步加强在籍学生的学籍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普通高等学校新生学籍电子注册暂行办法》和江苏省教育厅学籍管理会议讲话通知，再结合我院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江阴职业技术学院成人高等教育转学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一、转学的基本原则

1. 现实性原则。以学院的实际办学情况为前提，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全体学生的合法权益。

2. 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学院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程序进行操作。

二、转学的条件与要求

原则上，被我校录取的学生，应当在我校完成学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允许其转学（转校、转教学点）：

1. 确有专长而我校开设专业不能满足其要求，转学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2. 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县（市）级以上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我校或我校某教学点学习者；
3. 因工作变动，住址或户口迁移到外省、外市，不能在我校或我校某教学点继续学习者；
4. 确有某种特别困难，无法在我校或我校教学点继续学习者。

被其他院校录取的学生，原则上不能转入我校学习，确有特殊原因需转入我校学习者，需提供相应申请和材料，报我校审核，经江苏省教育厅批准后方可进入我校学习，否则不予承认其学习，不为其办理毕业手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转学：

1. 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
2. 跨专业转学；
3. 毕业学年内；
4. 成人高考成绩未达到拟转入学校当年招生录取最低分数线；

5. 已办理过转学手续；

三、转学的办理程序

1. 学生申请

拟转学学生在学期末向所在教学点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江阴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转学申请表》，详述转学的理由，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申请表由学生本人填写并手写签名。

2. 教学点审核

(1) 班主任对拟转学的学生转学理由、有无欠费等情况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

(2) 教学点领导决定是否同意该生转学，并签署意见；

(3) 由本教学点联系学生拟转入的外校或我校其他教学点，征得外校或我校其他教学点同意转入；

(4) 教学点将纸质《学籍异动汇总表》、《学生转学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继续教育学院，若学生转入我校其他教学点，还需为学生在管理平台申请。

3. 继续教育学院审核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学生转学工作的办理。

(1) 教学管理服务中心汇总审核各教学点上报的转学申请资料；

(2) 分管领导批准转学学生名单，并签字确认；

(3) 教学管理服务中心将批准的转学学生名单在校园网公示，公示时间为五个工作日；

(4) 公示无异议后，教学管理服务中心办理学生转学手续。

4. 手续办理

教学管理服务中心做好学籍异动、学籍信息修改、学籍记载等管理工作，转外校的学生信息上报学信网备案，由省教育厅在教育部学籍学历管理平台上审核确认通过。获准转学的学生编入新学校或新教学点学习。

四、成绩认定

学生须学完新学校或新教学点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才准予毕业。原校或原教学点学习期间通过的与新学校或新教学点同一课程名称、教学要求基

本相同的课程可以予以承认，所缺的转入新校已开设的课程必须补修。

五、交费

我校内转教学点不收取除国家和省规定学费以外的转学费用，学费标准不变，转入我校或转出我校的学生按新学校收费标准缴费。

六、附则

本规定自制订之日起执行，由江阴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